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1 号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重要提示

(一)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5 月 28 日证监许可

【2015】1068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正式生效。

(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三)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四)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六)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七)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该券种具有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风险是指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人可能由于规模小、经营历史短、业绩不稳定、内部治理规范性不够、信息透明度低等因素导致其不能履行还本付息的责任而使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发生偏离的可能性，从而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流动性风险是指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其转让方式及其投资持有人数的限制，存在变现困难或无法在适当或期望时变现引起损失的可能性。

(八)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九)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 1 座 21 层

设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注册资本：1.3 亿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电话：0755-823703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传真：0755-22381339

联系人：杨皞阳

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2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

3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4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1%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杨光裕先生，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江西财经大学教师，江西省审计厅办公室主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会计师，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7月加入本公司，任职公司董事长。**

罗德城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大通银行信用分析师、花旗银行投资管理部副总裁、
CapitalHouse 亚洲分公司的董事总经理。1992至1996年间出任香港投资基金公会管理委员会成员，并于1996至1997年间担任公会主席。1997至2000年间，担任香港联交所委员会成员，并在1997至2001年间担任香港证监会顾问委员会成员。现任景顺集团亚太区首席执行官。

黄海洲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9月起，历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会计、工程管理部员工、人力资源部干部，新江南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5月起担任长城证券副总经理，现任长城证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许义明先生，董事，金融工程学硕士。曾先后就职于前美国大通银行香港、台湾及伦敦分行财资部，汇丰银行中国区财资部；也曾担任台湾景顺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香港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中华区业务拓展总监等职务；**2009年至2017年担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香港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伍同明先生，独立董事，文学学士（1972年毕业）。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HKI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香港执业会计师（CPA）、加拿大公认管理会计师（CMA）。拥有超过二十年以上的会计、审核、管治税务的专业经验及知识，**1972-1977受训于国际知名会计师楼毕马威会计师行[KPMG]。现为伍同明会计师行所有者。**

靳庆军先生，独立董事，法学硕士。曾担任中信律师事务所涉外专职律师，在香港马士打律师行、英国律师行 Clyde & Co.从事律师工作，**1993年发起设立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执行合伙人。现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晓西先生，独立董事。曾任国务院研究室宏观经济研究司司长。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学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经济学部召集人。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李翔先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副总经理、人事监察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公司营销总监、营销管理部总经理。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

员。

郭慧娜女士，监事，管理理学硕士。曾任伦敦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核数师，历任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主管、业务发展部副经理、企业发展部经理、亚太区监察总监。现任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太区首席行政官。

邵媛媛女士，监事，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深圳市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计财部。现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务部总监。

杨波先生，监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长城证券经纪业务管理部。现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杨光裕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康乐先生，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先后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组合管理部投资经理、国际业务部投资经理，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销售部经理、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

周伟达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联博香港有限公司分析员、中国研究总监兼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亚洲（除日本外）增长型股票投资负责人、高级副总裁，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总裁。2014年4月加入本公司，任职公司副总经理。

毛从容女士，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国际业务部，长城证券金融研究所高级分析师、债券小组组长。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奇伟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实业部高级项目经理，长盛基金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5年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建军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焕喜先生，副总经理，投资与金融系博士。历任武汉大学教师工作处副科长、武汉大学成人教育学院讲师，《证券时报》社编辑记者，长城证券研发中心研究员、总裁办副主任、行政部副总经理。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皞阳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历任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经理、监察稽核高级经理、总监助理。2008年10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简历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如下：

万梦女士，工学硕士。曾任职于壳牌（中国）有限公司。2011年9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助理，自2015年7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具有6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5、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曾管理的基金名称及管理时间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万梦女士曾于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管理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兼任其他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况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万梦女士兼任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7、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姓名及管理时间

基金经理姓名 管理时间

毛从容女士 2015 年 6 月 15 日-2016 年 8 月 1 日

万梦女士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今

8、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

本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各投资总监、研究总监、基金经理代表等组成。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姓名及职务如下：

康乐先生，总经理；

周伟达先生，副总经理；

毛从容女士，副总经理；

余广先生，股票投资部投资总监；

陈文鹏先生，固定收益部投资总监；

黎海威先生，量化及 ETF 投资部投资总监；

刘彦春先生，研究部总监。

9、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时间：1988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207.7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张小燕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159217

2、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 年 2 月 5 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 207.74 亿元。

开业二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达 6.09 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570.60 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50 亿元。在 2016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中，兴业银行按总资产排名第 33 位，按一级资本排名第 32 位；在 2016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中，兴业银行排名第 195 位；在 2016 年《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排名中，兴业银行位居第 59 位，稳居全球银行 50 强、全球上市公司 100 强、世界企业 500 强。品牌价值同步提升，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联合世界知名品牌评估机构 BrandFinance 发布的 2017 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榜单，兴业银行排名第 21 位，大幅上升 15 位，品牌价值突破百亿美元达 105.67 亿美元，同比增长 63.70%。在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评奖中，兴业银行连续六年蝉联中国银行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并先后获得亚洲卓越商业银行、杰出中资银行奖、年度最佳股份制银行、卓越竞争力金融控股集团、卓越创新银行奖、年度优秀绿色金融机

构、最佳责任企业等多项殊荣。

(二) 托管业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处、市场处、委托资产管理处、科技支持处、稽核监察处、运营管理及产品研发处、养老金管理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 100 余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 [2005]74 号。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金 183 只，托管基金财产规模 5741.64 亿元。

(四)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 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兴业银行审计部、资产托管部内设稽核监察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审计部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稽核监察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 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 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基金托管部的所有处室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2) 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处，该处室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 相互制约原则：各处室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 防火墙原则：托管部自身财务与基金财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研发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6)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同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控目标，内部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应当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7) 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为出发点；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必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在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时，做到先期完成相关制度建设；

(8) 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都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并按规定对违反制度的直接责任人以及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五) 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1. 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3. 风险识别与评估：稽核监察处指导业务处室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 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 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 号

电话：0755-82370388-1663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周婷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370688、4008888606

网址：www.igwfmc.com

注：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深圳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其他销售机构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陈丹

电话：(0591)87844211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 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毛诗莉
电话：0755-23838750
传真：0755-23838750
客服电话：400-888-1888
网址：www.fcsc.com

(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 4 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崔成
电话：027-87610052
传真：027-8761886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5000
网址：www.tfzq.com

(5)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众禄基金网 www.zlfund.cn
基金买卖网 www.jjmmw.com

(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朱晓超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4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东方财富大厦 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北楼）25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77-8400
传真：021-54509953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杨翼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8565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0571-88920897
网址：www.5i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 登记机构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电话：0755-82370388-1902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曹竞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联系人：陆奇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 58153000

传真：(010) 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翠蓉、高鹤

联系人：吴翠蓉

四、基金的名称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重点关注包括、GDP 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净出口增速、通胀率、货币供应、利率等宏观指标的变化趋势，同时强调金融市场投资者行为分析，关注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在深入分析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评估宏观经济运行及政策对资本市场的影响方向和力度，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二) 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1、自上而下确定组合久期及类属资产配置

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和财政政策、市场结构变化、资金流动情况的研究，结合宏观经济模型（MEM）判断收益率曲线变动的趋势及幅度，确定组合久期。进而根据各类属资产的预期收益率，结合类属配置模型确定类别资产配置。

2、自下而上个券选择

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动的幅度和形状，对比不同信用等级、在不同市场交易债券的到期收益率，结合考虑流动性、票息、税收、可否回购等其它决定债券价值的因素，发现市场中个券的相对失衡状况。

重点选择的债券品种包括：a.在类似信用质量和期限的债券中到期收益率较高的债券；b.有较好流动性的债券；c.存在信用溢价的债券；d.较高债性或期权价值的可转换债券；e.收益率水平合理的新券或者市场尚未正确定价的创新品种。

利率预期策略

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最新发布的宏观经济数据和金融运行数据，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在此基础上预测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在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并根据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制定相应的债券组合期限结构策略如子弹型组合、哑铃型组合或者阶梯型组合等。

信用策略

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结合各类券种税收状况、流动性状况以及发行人信用质量状况的分析，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的配置比例。

个券选择层面，基金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的信用品种进行详细的财务分析和非财务分析。财务分析方面，以企业财务报表为依据，对企业规模、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四方面进行评分，非财务分析方面（包括管理能力、市场地位和发展前景等指标）则主要采取实地调研和电话会议的形式实施。通过打分来评判该企业是低风险、高风险还是绝对风险的企业，重点投资于低风险的企业债券；对于高风险企业，有相应的投资限制；不投资于绝对风险的债券。

时机策略

A.骑乘策略。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B.息差策略。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以获取超额收益。

C.利差策略。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从而进行相应的债券置换。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可以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可以买入收益率低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高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

D.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E.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A)相对价值分析基金管理人根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对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判断下一阶段的市场走势，分析可转换债券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通过对可转换债券转股溢价率和 Delta 系数的度量，筛选出股性或债性较强的品种作为下一阶段的投资重点。
B)基本面研究基金管理人依据内、外部研究成果，运用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可转换债券标的公司进行多方位、多角度的分析，重点选择行业景气度较高、公司基本面素质优良的标的公司。
C)估值分析在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运用 PE、PB、PCF、EV/EBITDA、PEG 等相对估值指标以及 DCF、DDM 等绝对估值方法对标的公司的股票价值进行评估。并根据标的股票的当前价格和目标价格，运用期权定价模型分别计算可转换债券当前的理论价格和未来目标价格，进行投资决策。

F. 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对单个券种的分析判断与其它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方法类似。在信用研究方面，本基金将加强自下而上的分析，将机构评级与内部评级相结合，着重通过发行方的财务状况、信用背景、经营能力、行业前景、个体竞争力等方面判断其在期限内的偿付能力，尽可能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详尽地调研和分析。

（三）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基金经理的战略性选股思路以及投研部门的支持，筛选出价值优势明显的优质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利用基金管理人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企业内在价值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进一步挖掘出受益于中国经济发展趋势和投资主题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本基金主要利用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中的标准分析模板对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鉴别，制定股票买入名单。其中重点考察：

业务价值（FranchiseValue）

寻找拥有高进入壁垒的上市公司，其一般具有以下一种或多种特征：产品定价能力、创新技术、资金密集、优势品牌、健全的销售网络及售后服务、规模经济等。在经济增长时它们能创造持续性的成长，经济衰退时亦能度过难关，享有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盈利能力，进而创造高业务价值，达致长期资本增值。

估值水平（Valuation）

对成长、价值、收益三类股票设定不同的估值指标。

成长型股票（G）：用来衡量成长型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主要指标为 PEG，即市盈率除以盈利增长率。为了使投资人能够达到长期获利目标，我们在选股时将会谨慎地买进价格与其预期增长速度相匹配的股票。

价值型股票（V）：分析股票内在价值的基础是将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其资本成本进行比较。我们在挑选价值型股票时，会根据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资本成本的相对水平判断公司的合理价值，然后选出股价相对于合理价值存在折扣的股票。

收益型股票（I）：是依靠分红取得较好收益的股票。我们挑选收益型股票，要求其保持持续派息的政策，以及较高的股息率水平。

管理能力（Management）注重公司治理、管理层的稳定性以及管理班子的构成、学历、经验等，了解其管理能力以及是否诚信。

自由现金流量与分红政策（CashGenerationCapability）注重企业创造现金流量的能力以及稳定透明的分红派息政策。

（四）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1、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2、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3、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九、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已经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0,385,850.97	7.94
其中：股票	60,385,850.97	7.94
2 基金投资	--	
3 固定收益投资	688,630,300.00	90.56
其中：债券	688,630,300.00	90.56
资产支持证券	--	
4 贵金属投资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02,193.10	0.22
8 其他资产	9,661,571.50	1.27
9 合计	760,379,915.57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B 采矿业	4,514,347.70	0.60
C 制造业	14,245,282.34	1.8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933,409.90	1.18
E 建筑业	5,154,708.00	0.68
F 批发和零售业	26,385.45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571.91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468.03	0.00
J 金融业	22,123,588.40	2.93
K 房地产业	5,198,564.80	0.6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P 教育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5,299.99	0.0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1,224.45	0.00
S 综合	--	
合计	60,385,850.97	7.98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674	川投能源	948,345	8,933,409.90	1.18
2	600741	华域汽车	389,200	8,776,460.00	1.16
3	601211	国泰君安	289,200	6,255,396.00	0.83
4	600036	招商银行	226,848	5,795,966.40	0.77
5	601169	北京银行	771,100	5,752,406.00	0.76
6	600048	保利地产	499,862	5,198,564.80	0.69
7	600068	葛洲坝	496,600	5,154,708.00	0.68
8	600519	贵州茅台	9,900	5,124,636.00	0.68
9	600028	中国石化	758,399	4,474,554.10	0.59
10	601988	中国银行	1,048,500	4,319,820.00	0.57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国家债券 998,100.00 0.13

2 央行票据 --

3 金融债券 89,057,000.00 11.7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9,131,000.00 10.46

4 企业债券 12,987,000.00 1.7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152,000.00 5.31

6 中期票据 150,123,000.00 19.8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44,200.00 0.02

8 同业存单 395,169,000.00 52.25

9 其他 --

10 合计 688,630,300.00 91.05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111797220 1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078 500,000 48,850,000.00 6.46

2 111714125 17 江苏银行 CD125 500,000 48,335,000.00 6.39

3 111714190 17 江苏银行 CD190 500,000 47,755,000.00 6.31

4 111713095 17 浙商银行 CD095 500,000 47,745,000.00 6.31

5 111780168 17 南京银行 CD123 500,000 47,740,000.00 6.31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1、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2、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3、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892.7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647,678.7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661,571.50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一、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混合 A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 —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0% 0.05% 2.61% 0.01% -0.21% 0.04%

2016 年 3.42% 0.09% 4.40% 0.01% -0.98% 0.08%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4.44% 0.08% 3.14% 0.01% 1.30% 0.07%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10.60% 0.08% 10.49% 0.01% 0.11% 0.07%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混合 C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 —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0% 0.05% 2.61% 0.01% -0.71% 0.04%

2016 年 2.94% 0.10% 4.40% 0.01% -1.46% 0.09%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4.39% 0.08% 3.14% 0.01% 1.25% 0.07%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9.50% 0.08% 10.49% 0.01% -0.99% 0.07%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十二、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法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法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与基金销售相关的费用

1、基金认购费用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投资者在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认购费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投资者认购需全额缴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 (M)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M < 100 万 0.8%

100 万 ≤ M < 200 万 0.6%

200 万 ≤ M < 500 万 0.2%

$M \geq 500$ 万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2) 计算公式

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 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期间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text{认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期间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 C 类基金份额时, 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期间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基金申购费用

(1)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种。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并对持有期限少于 7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 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 并对持有期限少于 9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 不列入基金财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 (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0%

$100 \leq M < 200$ 万 0.8%

$200 \leq M < 500$ 万 0.4%

$M \geq 500$ 万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2) 计算公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其中: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text{申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费用}$$

$$\text{申购份数} = \text{净申购金额} /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误差由基金财产承担。

C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 以申请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的方法,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误差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即为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赎回费用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及 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其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0 日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 A 类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 C 类份额赎回费率

N<7 日 1.50% N<30 日 0.50%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180 日 0.50% 30 日≤N<90 日 0.20%

180 日≤N<365 日 0.10%

365 日≤N<730 日 0.05% N≥90 日 0.00%

N≥730 日 0.00%

注：一个月指 30 日

(2) 计算公式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 T 日的某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由基金财产承担。

4、基金转换费用

(1)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其中赎回费的收取标准遵循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2) 计算公式

本基金的转换交易包括了基金转出和基金转入，其中：

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股票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待结转收益（全额转出时）

赎回费用=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赎回费用

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转出净额-申购补差费

其中，申购补差费=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 1、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2、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相关情况信息；
- 3、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
- 4、在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其他登记业务部分，更新了基金申购限额信息；
- 5、在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部分，新增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 6、新增了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部分，数据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 7、在第二十二部分、其它应披露事项新增了近期发布与本基金有关的公告目录，目录更新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